

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浙政土审规[2017]152号

关于《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》(2014调整完善版)2017 年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上报的《〈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〉(2014调整完善版)2017年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》(受理号:浙规调[2017]-000214号)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市、县、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》(浙土资发(2013)17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》(浙土资发(2013)12号)的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平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建设项目使用《平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(2014调整完善版)

预留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.0254 公顷，均落实在平阳县中心城区昆阳镇；同意昆阳镇蒙垟山生态公墓项目使用《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 年)》(2014 调整完善版) 预留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.7926 公顷，均落实在平阳县中心城区昆阳镇；并同意所涉规划落实方案。

该规划落实后，你市应确保平阳县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，并督促平阳县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主题词：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

抄送：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，平阳县人民政府，平阳县国土资源局。
